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陳宥州
聯絡電話：07-5622756
電子信箱：Louis@twport.com.tw

受文者：港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行字第1103102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860300M110310251704I-1.pdf、附件二 315860300M110310251704I-2.pdf)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修訂「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公告及其管理要點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航油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公司業務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航管中心、監控中心)(均含附件)

110/11/10
14:37:10

港務處

第1頁，共1頁



1103136889 110/11/1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行字第110310251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

依據：依據「商港法」及其相關子法、「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等規定。

公告事項：附修訂後「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1份。



分公司總經理 張國明

裝

訂

線

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

高雄港務分公司110年1月19日高港港行字第1103101061號公告實施

高雄港務分公司110年4月23日高港港行字第1103052951號公告修訂

高雄港務分公司110年11月10日高港港行字第1103102517號公告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依照「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等規定，為提供高雄港商港區域(以下簡稱港區)以油駁船為船舶加油需求，並加強加油作業期間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雄港港區船舶加油作業區域包括港內及錨區，港內加油區域應於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之碼頭、浮筒或水域進行，錨區加油區域為第二錨區部分區域：
(A)22°36'35"N，120°12'18"E (B)22°37'01"N，120°12'46"E
(C)22°37'01"N，120°13'00"E (D)22°35'29.5"N，120°13'30"E
(E)22°35'29.5"N，120°12'41"E，五點連線範圍內水域(如附圖)。
- 三、加油業者於高雄港以油駁船為船舶加油應依相關法令取得許可後，檢附船舶加油營運計畫書經本分公司同意及簽訂本要點所附作業守約(如附件)方可營運。加油業者應具執行港內或其他港口加油業務6個月以上營運經驗，且6個月內無發生油品洩漏或工安意外，始可申請於錨區為船舶加油。本要點頒布實施前既有經營港內加油之業者，得檢附本要點所附作業守約(如附件)及相關文件逕以書面向本分公司申請錨區加油作業。

- 四、港區加油作業應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船員法、航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各法令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營港內及錨區船舶加油需計收管理費。
- 六、加油船應依船員法之規定配置船員。
- 七、加油船如為自國內其他港口進入本港區從事加油作業，進出港時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進出港手續，且須具有航行外海能力之適航證書。
- 八、加油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加油船出勤前、後，應通知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信號台)，以利掌握、管理港區水域狀況。加油作業前，加油船應與受油船先確認各項加油作業事宜。
- (二) 加油船應裝設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之海水滅火系統，泡沫滅火系統，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及手提式滅火器。
- (三) 加油船加油作業前，應檢具海關核發之貨櫃(物)運送單及出口報單，送海關稽查組確認加油數量，並送回出口地海關供除帳及備查。
- (四) 加油船加油作業應全程保持VHF頻道守聽，錨區加油作業以國際海事第11頻道守聽，港內加油作業前鎮河以北以第14頻道守聽，前鎮河以南以第12頻道守聽，發生洩漏污染或意外事件，應立即緊急處理並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

5622127、航管中心(VTC):07-5711369分機309、07-5712709、
一港口信號台07-5622108、07-5219729及高雄港務消防隊:
562-2601#622、5337900、5337903。

- (五) 加油船於加油作業中應按規定懸掛警示號燈、旗號、號標，且不得妨礙鄰近船隻航行及作業，並應全時派遣甲板安全值更。
- (六) 加油業者應具備足夠之油污回收處理設備，發生溢漏污染情況，港內應於30分鐘內、錨區應於60分鐘內到達現場緊急處理並防止油污擴散。
- (七) 加油作業現場應備妥作業油品安全資料表，作業中如有漏出情形即需停止作業，並清除水域污染。
- (八) 加油作業時，加油船及受油船現場需有當值船副及加油作業相關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實施相關安全檢查並作紀錄，以供查核。
- (九) 加油作業產生事業廢棄物，加油業者應自行委託合格業者處理。如因加油作業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抗爭事件或賠償，由加油業者負一切責任。前項加油作業所生污染處理責任涵蓋自加油船駛離停泊碼頭時起，以迄加油作業區域作業完成返回港內停泊區全程。
- (十) 加油船於加油作業時，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應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需包含作業範圍)，並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以應油污緊急處理之需。

(十一) 作業區域有強風豪雨或天候不佳，如風力達五級以上(含五級)及天候海象突變時(浪高達2.5米)，加油船應立即停止作業，未出港之加油船則暫停出港申請。

(十二) 加油船於錨區加油得申請安排拖船協助靠離作業，以利靠泊。

(十三) 錨區夜間加油作業期間應加強夜間作業照明，並指派專人全程監控，作業期間應全程錄影，並由業者儲存一個月以上備查。

九、 加油船進出港口至錨區加油，有關申派引水人之規定依「引水法」及「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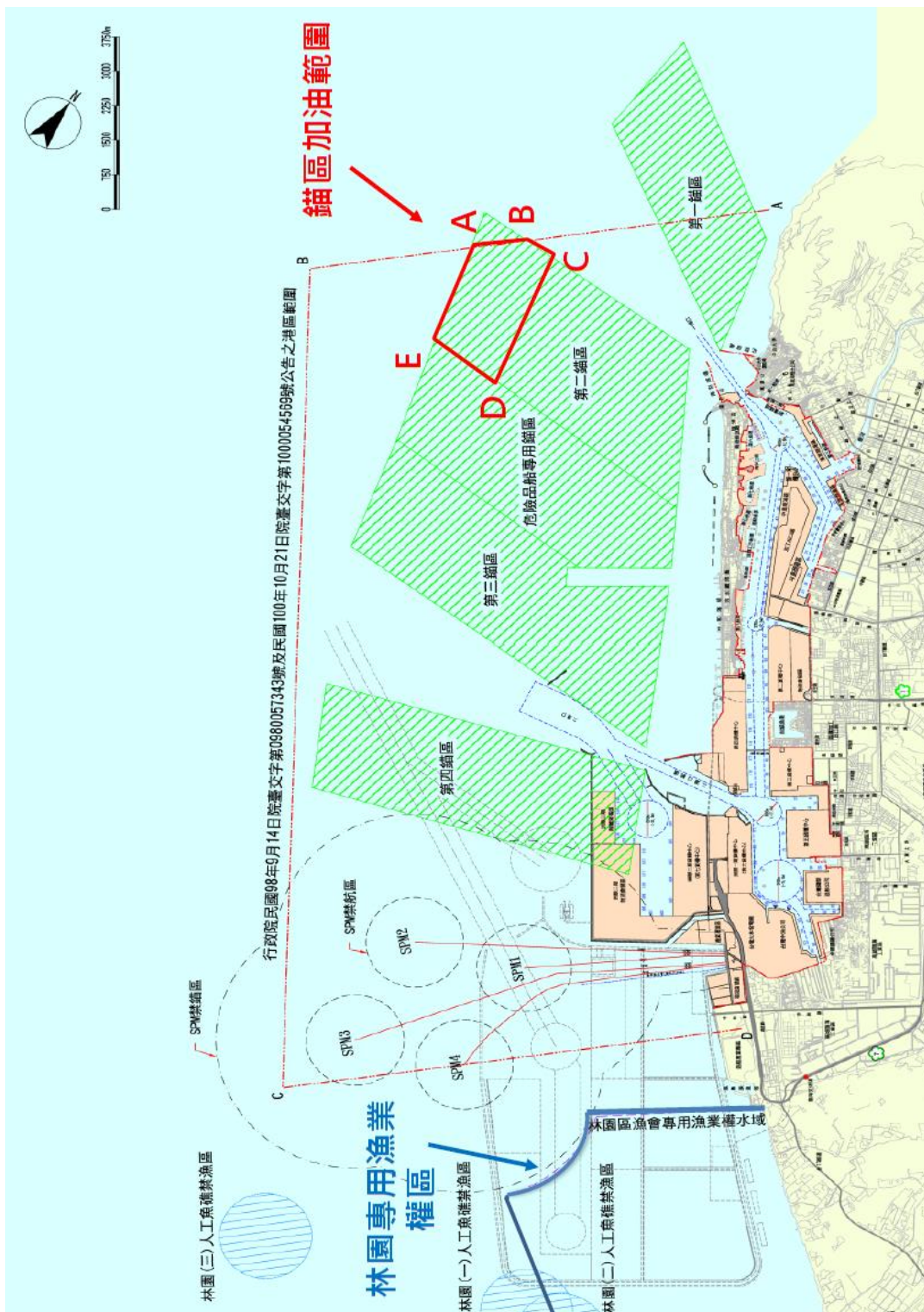
十、 加油作業中如發現漏油或其他狀況，應即停止作業，除執行油污清理或狀況處理，並應通報本分公司航管中心或監控中心通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等相關單位協助。加油作業中有任何物質漏出甲板或水面上，及其他作業中如違反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將移送交通部航港局裁處。

十一、 加油船加油作業完畢或未作業期間，應遵守商港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任意停靠，除已向本分公司申請核准暫泊或租有船席者外，加油船應即離港，不得滯留港區，停泊港內之加油船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留置船員並日夜保持機動。

十二、 經本分公司同意於港區以油駁船為船舶加油之業者，同意期間如有違反商港法等相關法令或本要點規定，本分公司視違

反情況與處理情形得取消或暫停作業同意。

十三、本要點經核定後，以函分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圖 高雄港錨區加油區位置圖

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守約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分公司）同意於高雄港港內及錨區操作船舶加油作業，茲向貴分公司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經營港區船舶加油作業，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申請提供該項服務。
- 二、本公司經營高雄港港區船舶加油作業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船員法、航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要點及本守約等相關規定。
- 三、本公司對所屬作業員工及使用之加儲槽、船舶機具設施等將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因罷工、怠工或操作不當致影響港埠作業而對船方或貴分公司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 四、加油作業依規定佈放攔油索，如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或抗爭事件，由本公司與本案加油船（油品船或油駁船）之船東連帶負一切善後處理責任，貴分公司視違反情況與處理情形得暫停本公司經營權。
- 五、本公司租用或自有之加油船（油品船或油駁船），依船員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配置合格足額船員（船員應領有有效相關證照）並辦理船員任職簽證及簽訂僱傭契約，經簽證後之船員名單一份送管理單位核備，更換船員時亦同。作業時應遵守航行規定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不慎或管理失當，致損毀商港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本公司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如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地址、負責人、資本額，將以書面向貴分公司告知。另向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與向貴分公司申請營運之『公司名稱』應一致性。
- 七、加儲油設施，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職業安全及衛生、環保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八、加油船在港區加油作業須全程保持 VHF 頻道守聽，錨區以國際海事第 11 頻道守聽，港內前鎮河以北以第 14 頻道守聽，港內前鎮河以南以第 12 頻道守聽通聯，遇有意外事件，立即緊急處理外並通報貴分公司航管中心或監控中心。
- 九、加油船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顯示旗號、燈號、號標，並避免妨礙鄰近船隻航行及作業。
- 十、本公司從事船舶加油作業從業人員，須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並視工作情況投保意外保險每人新台幣二百萬元保額以上。
- 十一、本公司經營港內及錨區船舶加油作業，繳付加油管理費港內每公噸 6 元、錨區每公噸 12 元，及依商港主管機關核定標準，繳付碇泊費、錨泊管理費、租金及其他費用。管理費部分提供相關作業資料於每月十日前，併同上個月份營運情況填具營運月報表，提交貴分公司港務處彙整後送交貴分公司業務處計費，並寄發費用清單向本公司計收，相關申請作業依貴分公司建置電腦連線申辦作業辦理。如有申報不實，貴分公司除補收費用外，得加計短漏報之金額百分之二十違約金。
- 十二、本公司應依貴分公司所開計費單於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給付以違約論。本公司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貴分公

司更正，如不通知致貴分公司依守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清單已寄達。本公司逾期給付時須依下列各款累計違約金（營業稅另計）：

- （一）逾期給付未滿一個月，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逾期給付在一個月（含）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三）逾期給付在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四）逾期給付在三個月（含）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本公司提送營運月報表送達貴分公司後，於當月二十五日前仍未接到計費清單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補單給付，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貴分公司提出更正。

十三、 本公司為保證船舶加油工作安全、善盡作業管理責任並提昇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提供港內及錨區船舶加油需要，願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得以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或銀行擔保方式辦理）予貴分公司存管，營運終止時無息退還。本公司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或拖欠管理費，貴分公司除依守約規定辦理外，應給付之管理費、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含本守約第三、四、五點由貴分公司代辦或協辦因緊急應變處理災害等衍生之費用及損失），貴分公司均得於保證金內逕予扣抵。在守約期間，本公司仍應於貴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如以銀行保證者，則本條文所列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應由銀行保證直接給付貴分公司，否則貴分公司得暫停本

公司經營權，直至補足銀行保證金。在保證金未補足或未更換銀行保證書前，本公司絕不參與營運。

十四、本公司若中途終止經營本項作業，應於6個月前以書面函知貴分公司。另須負責自行處理相關經營設施，且不得向貴分公司請求任何補償。

十五、若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貴分公司得取消本公司之營運作業同意，所繳保證金，俟貴分公司扣除相關費用及查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一) 管理費逾期未繳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 (二) 本公司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以上（含）。
- (三) 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 (四) 政府政策需要。
- (五) 法令規定改變。
- (六) 違反本守約任何規定，經貴分公司限期通知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 (七) 無正當理由而有6次未予（含延遲4小時以上）航商適時加油補給者。
- (八) 本公司如違反商港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港區安全及污染港區等行為，貴分公司得取消此項經營權。

十六、本公司同意將本守約送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及負擔公證費用，並於公證書上載明應繳付各項費用、違約金及保證金屆期未給付者，應依法給付。

十七、本守約一式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除本公司保存正本乙份、副本2份外，其餘正本乙份、副本6份由貴分公司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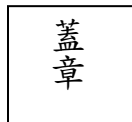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守約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